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 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就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物业”）及其关联法人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东区物业及其关联法人2026年在中山农商银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8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20亿元，核定的存款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区物业为中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持中山农商银行股份16577.95万股，持股占比为5%。同时，东区物业派出李

佩仪女士任中山农商银行董事。因此，东区物业及其关联法人属于中山农商银行关联方，其发生的存款业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东区物业基本情况

东区物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是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控股的企业。东区物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其，注册资本 47609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6844307566，营业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 308 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投资、投资商务服务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山农商银行与东区物业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中山农商银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中山农商银行核定的东区物业及其关联法人 2026 年在中山农商银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4.15%；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10.38%。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山农商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中山农商银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